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实施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农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实施依据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20年第725号）第十一条“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发布）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责任主体	种子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的制度，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区人民政府或区农业农村局名义表彰、奖励。</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2.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2〕37号）第七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负责举报受理：</p> <p>（一）农业管理部门受理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的违法行为举报；</p> <p>（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受理畜禽养殖、屠宰检疫环节的违法行为举报；</p> <p>（三）水产管理部门受理水产养殖环节的违法行为举报。”</p>
责任主体	农产品质量监管股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行为奖励的制度。</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后给予奖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

	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1997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一）在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工作中成绩显著的；</p> <p>（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工作中成绩显著的；</p> <p>（三）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检疫法律、法规，与违法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p> <p>（四）在检疫技术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贡献的；</p> <p>（五）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检疫机构开展工作，成绩突出的。”</p> <p>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p> <p>（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p> <p>（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p>
责任主体	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p>

	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区人民政府或区农业农村局名义表彰、奖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订）第十四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畜牧发展中心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区人民政府或区农业农村局名义表彰、奖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	--------------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p> <p>（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p> <p>（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p> <p>（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p> <p>（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p> <p>（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p> <p>（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p> <p>（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责任主体	水产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区人民政府或区农业农村局名义表彰、奖励。</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实施依据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积极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责任主体	水产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农业（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责任主体	农业机械化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在报请区人民政府或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后，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并成立区农业农村局评选审定小组。</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区农业农村局评选审定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以区人民政府或区农业农村局名义表彰、奖励。</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蚕种生产、供应、质量管理和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实施依据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在蚕种生产、供应、质量管理和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责任主体	特色产业发展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1365